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語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有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已正式通過一項批准委任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修訂章程的當日起生效。於確認委任日期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及樂建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